**湖州市南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是指列入南浔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南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项目。

 第三条　区级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区范围内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管理工作。

各镇（开发区）文化主管部门在区级文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 定

第四条 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认定工作由区级文化主管部门具体实施。认定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评审，严格履行推荐、审核、评审、公示、审批、公布等程序。

第五条 推荐申报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真实存在，并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价值；

 （二）具有增强中华民族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三）在一定群体或地域内世代相传，具有较长的传承历史和清晰的传承脉络，至今仍以活态形式存在；

（四）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在当地有较大影响。

 第六条 推荐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简介、分布、历史、现状、价值、传承范围、传承谱系、传承活动、社会影响等；

（二）项目保护计划，包括保护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和实现的成效、拟采取的措施、管理制度等；

（三）推荐的保护单位情况，包括保护单位资质、保护承诺、相关传承人（群体）认可意见等；

（四）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该项目的推荐意见；

（五）项目图片及视听资料等。

第七条 各镇（开发区）文化主管部门统筹辖区内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推荐工作，基本程序为：

（一）从各镇（开发区）非遗代表性项目中进行遴选；

（二）组织专家论证，评出推荐项目；

（三）将推荐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区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推荐报告。

 第八条 区直属单位经组织专家论证并经其主管部门同意后，可直接向区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推荐。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浙江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价值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由受理的文化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论证通过后按程序向区级文化主管部门推荐。

 第九条 区级文化主管部门组织对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认定工作，基本程序为：

（一）区级文化主管部门组织对推荐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二）组成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并根据申报的项目类别，在专家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家评审小组。

评审委员会由区非遗保护专家和文化主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由区级文化主管部门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专家评审小组由区非遗保护专家库中抽取相应类别专家组成，每组不少于5人。专家评审小组采取召集人制度，每组设1至2名召集人。

 （三）专家评审小组详细审阅推荐材料，通过集体评议，讨论产生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初选名单。初选名单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

1. 评审委员会对评审小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应经评审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通过。

 （五）区级文化主管部门将审定的推荐名单向社会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为15个工作日。

 （六）区级文化主管部门将公示后的名单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条 专家评审小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本着对国家和历史负责的精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廉洁自律、遵纪守法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外界泄露有关评审工作的资料及情况。对直接参与申报材料制作的项目，或与推荐项目存在利益关系的，应回避。

 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者，经核实后取消其参与评审资格，并从专家库和评审委员会中除名。

第三章 保 护

第十一条　区级文化主管部门指导筹辖区内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项目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制定区域内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并组织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编制年度保护计划，落实保护责任，量化年度保护任务指标。

由区属单位推荐申报的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该区属单位应指导该项目保护单位，编制项目年度保护规划和保护计划。

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应上报区级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具体承担项目的保护与传承工作。保护单位的拟定名单在推荐项目时一并提出，经专家评审小组审核通过后，由区级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认定公布。

第十三条　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地区范围内，原则上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有专人负责该项目保护工作；

 （三）有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或者该项目的完整资料；

（四）有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开展传承、传播的场所和条件；

（五）得到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或传承群体的认可。

 第十四条 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具有以下权利：

（一）悬挂和保存区级文化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标牌；

（二）在各项活动中可使用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标志；

（三）参与制定项目保护规划；

（四）优先参与各级文化部门组织的非遗研讨、推广活动；

（五）按规定申报获得各级文化部门的财政资金专项补助；

（六）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具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文化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规划和保护计划，落实保护措施，积极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二）积极开展项目调查、建档和实践研究工作；

（三）密切联系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及时掌握代表性传承人的身心状况和传艺情况，并为其开展传承活动提供保障支持；

（四）保护该项目所依存的文化场所；

（五）科学规范使用保护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六）定期向当地文化主管部门报告项目保护实施情况及保护资金使用情况，并接受监督；

（七）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义务。

 第十六条 保护单位确需调整的，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项目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相关传承人、群体、单位集体评议；

（二）评议通过后，由项目所在地向镇（开发区）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保护单位确需调整的理由、新推荐的保护单位资质材料和履责承诺；

（三）镇（开发区）文化主管部门经调查核实后，将有关材料报送区级文化主管部门；

（四）区级文化主管部门组织对材料进行审核，研究确定确需调整的保护单位名单并在官方网站公示、公布。

 第十七条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等相关实物、资料的保存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妥善保管项目实物、资料，防止损毁和流失。

 第十八条 区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以下措施，促进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

 （一）在有效保护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扩大传承人群和消费人群，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好融入现代生活。

 （二）在秉承传统、不失其本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开展传统工艺关键技术、原料的研究和改进，提升传统工艺产品品质，提升项目的创造性价值，增强传承活力。

 （三）对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集中且形成鲜明文化形态的特定区域，可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制定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应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并与环境治理、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等各类专门性规划相衔接。

 （四）在社区、乡村以及各级公共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机构或者设施中广泛开展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传播，通过展览、展示、教育、比赛、大众传媒等途径，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公众认知。

（五）建设本行政区域综合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和传习场所；鼓励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建设该项目的展示场所或传习场所，并向公众开放。

 （六）建立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数据库，真实、系统地记录项目信息，定期开展项目调查，运用现代信息管理手段予以记录、存贮，及时更新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传播活动等有关信息，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向社会开放。

（七）开展非遗保护多部门合作，对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开展传承、推广、经营等活动所需的场所、环境和原材料进行统筹协调，形成非遗保护发展合力。

积极鼓励引导社会法人、自然人提供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资金、场所及志愿服务。

 （八） 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传承人等参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工作。

鼓励采取合作、共建等形式，与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条件、能够承担培训任务的相关研究机构或高等院校共同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工作。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九条 区级文化主管部门对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和传承工作实行监督检查、绩效考评、动态管理制度。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和传承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建立项目保护工作的定期自查和报告制度。项目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应定期对项目年度保护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区文化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于年初将上一年度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存续情况、保护规划实施情况、传承工作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传播展示情况，以及本年度项目保护计划报送区级文化主管部门。

由区属单位推荐申报的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该区属单位应每年将该项目上年度项目存续情况、保护规划实施情况、传承工作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传播展示情况，以及本年度项目保护计划报送区级文化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区级文化主管部门不定期开展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和传承工作情况抽查，对抽查中发现保护和传承工作存在问题的保护单位予以警告，并督促纠正、整改。

 第二十二条　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制定突发重大事件应急预案。各镇（开发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区级文化主管部门报告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和传承工作中发生的突发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限期整改；情节特别严重或整改不力的，经区级文化主管部门核实，撤销其保护单位资格，收回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标牌，重新认定保护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一）保护不力或保护措施不当，导致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恶化或出现严重问题；

（二）怠于履行保护职责，未能有效实施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计划的；

（三）歪曲、贬损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国家、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报送项目保护情况的。

 第二十四条 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因客观环境改变、保护不力等原因导致不再呈“活态”特性而消亡的，经区级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核认定，报区政府批准退出名录，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五条 对在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保护和传承工作中作出显著贡献的个人、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应依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试行。

**南浔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传承发展南浔区优秀传统文化，支持和鼓励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加强动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参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是指经区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定，承担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传播、弘扬、振兴等责任，在特定领域和区域内被公认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传承人。

**第三条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立足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利，增强社区和群体的认同感，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锤炼忠诚、执着、朴实的品格，增强使命和担当意识，提高传承实践能力，在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时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得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五条 区**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际，定期组织开展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

**第六条** 认定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请、审核、评审、公示、公布等程序。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可以申请或被推荐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一）遵纪守法，爱国敬业，德艺双馨；

（二）居住或长期工作在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流布地区；

（三）熟练掌握其传承的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在项目所在领域和区域内公认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

（四）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中具有核心、带头、示范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搜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不得认定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第八条** 公民提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请的，应当向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二）申请人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历；

（三）申请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六）申请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

（七）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项目保护单位为区属单位的，可直接向区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申请，推荐材料应当包括前款各项内容。

**第九条** 申请人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上报。

 镇（开发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审核，提出推荐人选和审核意见，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区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第十条 区**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区**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对推荐认定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人选进行初评和审议。

**第十二条 区**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评审委员提出的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5日。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区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

 **第十四条 区**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审定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传承活动，进行创造性实践；

（二）参加教育培训，学习新知识和技艺；

（三）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和交流；

（四）获得镇政府或区政府给予的传习补助经费；

（五）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承担下列义务：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三）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和研究；

（四）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等活动；

（五）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指导、管理和考核评估；定期向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传承情况报告；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相关义务。

**第十七条** 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予以支持：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三）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建档、整理、研究等活动；

（四）支持其参与展览、展示等社会公益性活动；

（五）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第十八条 区**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评估。区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南浔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实施细则》。

考核评估结果是继续享有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及相关权益的主要依据。

**第十九条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镇（开发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区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

（三）连续两次传承活动评估不合格；

（四）违背社会公德和国家法律，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

（五）其他应当取消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条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经镇（开发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区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区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将把作出积极贡献的传承人列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荣誉传承人”，并鼓励地方给予其一定的优抚。

**第二十一条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的，镇（开发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表示哀悼，组织开展传承人生平事迹和传承事迹的宣传报道，并及时将相关情况向区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解释。